

验收小组意见

2024年03月23日，由建设单位茂名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西院）、委托验收单位茂名市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3名专家组成的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名单附后）对安装在废水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西院）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幸福路滨河一街7号（中心坐标：北纬21°40′41.608″，东经110°54′48.88″），公司行业类别为综合医院。茂名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西院）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池+污水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污泥地”，处理能力300t/d，石化医院其在运营期间从诊疗室、化验室、病房、洗衣房、X片照相室和手术室等排放出污水，该污水除了一般生活污水外，还含有大量的病原细菌、病毒和病原体等。因此，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处理后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排至市政管网。

根据环境保护要求企业于废水总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监测项目为：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

二、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要求，对本次安装的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进行了外观、安装、运行、功能参数、标液实验、通信等六项功能的检查测试，测试结果均符合H353-2019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安装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2、2023年03月完成项目仪表性能调试工作，调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调试验收要求。全部监测设备系统于2023年03月30日完成调试和联网工作开始上传实时数据至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监测数据的格式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的要求。

三、比对监测情况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要求，于2023年5月26日-27日，对茂名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西院）废

水排放口(COD(型号 DH310C1)、总磷(型号 DH312P1)、pH(型号 ASP660M1-SP200)、
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工作，比对结果均合格。

四、联网情况

该项目在线监控设备已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分别与茂名市环境监控平台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数据平台以及环境在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联网，联网稳定，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复核国家和省的标准要求，其他功能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在线监控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管理制度完备，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签字：

徐永新、张彦军、吴桂刚、
吴舒琪、莫婷婷